

翌日披 報表  
( 份 人 ——

份以一個價供價。

上《上》刊上一份「」《上》刊上一份「」以准。

列出《上》。個別並供充以便使上人「  
」內別別。例一份使份一  
。兩份使份兩分兩個別。一個別下

上人分以上人其一事件不但任  
何份一事件之並「」內。

上人份停「上一個價」「份作價」。

- 「份」 「份」
- 「份 份 分」 「份 份 分」。

- 「份」 「份」
- 「份 份 分」 「份 份 分」。
- 「價」 「價」。

一事件。

II.

A. 購回報告

| 交易日期 | 購回證券數目 | 購回方式 | 每股價格或<br>付出最高價 (元) | 最低價<br>(元) | 付出總<br>(元) |
|------|--------|------|--------------------|------------|------------|
|      | N/A    |      |                    |            | N/A        |
| 合共   | N/A    |      |                    |            | N/A        |

B. 以貴交易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本年內至今天為止 (自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來) 在貴交易所購回該等證券的數目 (a) \_\_\_\_\_
  2. 自決議案通過日期以來在貴交易所購回的證券占于普通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_\_\_\_\_%
- ( a ) x 100  
已發行股本

我們確認 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_\_\_\_\_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 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 是根據當地有 在該交易所購入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交 一 交 列 交 、以 人 以全 。

呈交者 余俊敏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